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 (108 證 875)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證字第 875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8 年度證字第 1864 號	贓款	30 元		游○惠	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路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(新股)
108 年度證字第 1864 號	贓款	50 元		卓○緞	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○巷○弄○號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(新股)
108 年度證字第 1864 號	贓款	14 元		陳○年	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○巷○弄○-1 號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(新股)
108 年度證字第 2280 號	贓款	200 元		陳○利	基隆市七堵區○街○巷○號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(慎股)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本案承辦單位：本署贓物庫。